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 席：鄭○青主任

出 席：如簽到單

記錄：張○○芬、朱○玲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業於 109 年 4 月 26 日(日)辦理完畢，應到 51 人、缺考 7 人、實到 44 人，榜單業已公告，另感謝本系鄭○青主任、葉○菁、何○如、楊○朱、孫○卿、吳○名、賴○龍老師等協助書審及面試工作的辛勞。
3. 系與所學會合作辦理專題演講，109 年 5 月 3 日 9:00-12:00 邀請莫仔有限公司林○森設計總監於教育館 B03-312 教室演講「防疫桌遊的設計」。
4. 本系於 109 年 5 月 19 日邀請桃花源陶藝館吳○惠講師在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12 教室進行「幼兒藝術」演講分享，參與學生人數 47 人。
5. 本系於 6 月 11 日邀請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童○綺老師在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103 演講廳進行「幼兒園作品展示區佈置講評」演講分享，參與學生人數 50 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 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與師資培育中心合聘案，決議：同意由宣○慧老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主聘，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歸建幼兒教育學系。
2. 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3. 關於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推選案，決議：經在場 8 位老師投票表決，鄭○青老師得票數最高，名單將送院辦辦理後續事宜。
4. 關於本系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案，決議：依出席老師建議建置檢核機制如「108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
5. 關於本系評估通過相關課程及認證考試之本校準大學生入學後得免修相關科目或抵免相關科目學分之可行性案，決議：全部課程本系均不予認抵。
6. 關於本系認抵課程及學分案，決議：本校相同課程名稱本系均同意抵修。
7. 關於本系教師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案，決議：建議更新委員所屬學校、系所、職級等資料，除增加及調整專長領域名單，並刪除往生、完全無兼任教職之退休教師名單後，照案通過，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8. 關於本系正面表列學術期刊分級表案，決議：照案通過，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9. 關於本系教學著作升等教務處外審人才資料庫案，決議：此次無新增名單，惟建議更新委員所屬學校、系所、職級等資料，並刪除往生、完全無兼任教職之退休教師名單後，照案通過，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10. 關於本系院必修科目修訂案，決議：除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科目為院必修外，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 2 科目為系必修，教育行政（學校行政）為系選修，提系課程會議修訂大

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本系師資生遞補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學士班一年級師資生共有二位新生放棄就讀重考，其缺額經轉系申請審核結果，錄取景觀系 2 年級詹○賢同學。
2. 依據本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1.與遞補師資生同一年級之一般生、星推薦甄選學生....均可參加師生遞補甄選、2.為師資生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1)每學期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 (2)操行成績須達 80(含)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3. 詹○賢同學 108-1 學業平均成績 76.41 分，操行成績 85 分。
4. 檢附本系師資生遞補作業要點如附件頁 1-2、詹生轉系報到同意書及成績單附件頁 3-4。

決議：同意詹○賢同學遞補為師資生，並提醒詹生注意本系師資生淘汰機制。

提案二

案由：關於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109 年 5 月 4 日通知辦理。
2.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
3. 通識教育新開課程「基礎越南語」、「進階越南語」、「基礎泰語」、「進階泰語」、「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性別與媒體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新聞英文」、「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美文學選讀」、「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翻譯實作」、「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求職英文」、「自殺防治與醫學相關資訊」、「心理學與自我探索」。
4. 上列課程，本系是否有任何課程列為不承認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無任何不承認課程。

提案三

案由：關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樹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該獎學金經費由善心人士捐獻現現金 10,000 元，名額 2 名，每名 5000 元。
2. 依據本系文樹獎獎學金給付設置要點第八條「本獎學金之審核和議決，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核准發給」。

3. 本次提出申請學生共計有 2 名，皆符合申請資格（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操性 75 分以上；家庭遭遇變故，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請參閱附件頁 5

決議：廖○彥（1083640）、林○穎（1053711）等 2 位同學獲文樹獎獎學金，各 5000 元。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何○如老師

案由：建議各科科長（小老師）可比照班級幹部敘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擔任各科科長熱心服務班務，比部分班級幹部更為辛勞。

決議：同意自本學期起每學期擔任各科科長可敘嘉獎兩次，由各班代填送獎勵建議表。

伍、散會：13:00